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是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贵阳朗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 协议的基本情况

1、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玛信息”）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贵阳朗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公司与贵阳朗玛通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贵阳朗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玛通信”），公司持有朗玛通信 75% 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事移动通信业务及移动通信业务的技术支撑、业务运营、渠道销售等业务。

2、公司与朗玛通信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同意朗玛通信在公司获准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的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阳朗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健

3、注册资本：120 万元

4、公司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南路 31 号国家数字内容产业园

5、经营范围：电信服务；移动通信业务及移动通信业务的技术支撑与运营；渠道销售。

朗玛通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团队核心人员为公司移动转售部门的前骨干人员，具有丰富的移动转售业务经验。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1) 双方同意在朗玛信息获准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的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合作。朗玛信息主要负责维护与基础电信运营商的关系，保证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资格或资质的合法有效；朗玛通信应当积极配合朗玛信息进行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相关的技术研发、运营支撑及渠道销售等工作（以下简称“业务合作”）。在上述业务合作基础上，朗玛通信可积极拓展创新市场，开发更多的创新型移动通信业务及/或互联网相关业务。在开展业务合作时，双方应当共同完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制定并遵守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建立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流程，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保密管理等规定。

(2) 双方同意，朗玛通信按照朗玛信息应支付给电信运营商的业务结算费用向朗玛信息支付业务合作费用（以下简称“合作费用”），合作费用按季度确认并结算，具体的合作费用根据与电信运营商的结算金额为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为避免法律风险，朗玛通信承诺在业务合作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并无条件配合朗玛信息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主管部门关于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的相关规定或者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资格/资质的相关要求，若朗玛通信违反上述承诺，则朗玛信息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朗玛信息同意在

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给予朗玛通信开展业务合作所需的一切必要授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

2、协议期限

在朗玛信息作为朗玛通信控股股东的前提下，双方同意业务合作期限为5年，自2018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合作期限届满前30日内，双方可协商延长合作期限。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移动转售业务以来，近几年保持良好发展态势。鉴于移动通信业务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为了将移动通信业务做大做强，公司设立朗玛通信全权负责移动通信业务的技术研发及运营支撑工作，并负责移动通信业务的渠道销售，有利于拓展创新市场、改变运营机制，便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激励政策，开展更多创新型移动通信业务以及与之关联的互联网相关业务，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移动转售业务是一个特许经营、业务模式成熟、资源集中、市场竞争饱和的行业，业务发展受限于运营商释放的号码资源和对应的资费。随着监管机构对移动转售业务的监管趋严以及其他增值的新业务模式仍处于探索阶段，未来移动转售业务能否保持持续增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其他说明

公司移动转售业务经营情况，公司将视实际情况通过临时公告或者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5日